

中国代表团关于《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气候变化决议》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全球市场措施机制决议》的声明

中方欢迎国际民航组织为限制和减少国际航空排放所做努力，并愿意为此做出与自身国情和能力相符的贡献。关于第 39 届大会通过的《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气候变化》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全球市场措施机制》，中国代表团有以下声明：

2020 年碳中性增长目标缺乏科学性、公平性和可行性。该目标针对国际航空排放增量设计，在发达国家国际航空排放已基本达到峰值或增长有限、发展中国家国际航空运输尚未充分发展的事实面前，在未明确要求发达国家率先大幅减排、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充分的发展和排放空间的前提下，该目标将对发展中国家未来发展国际航空造成事实上的歧视。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宗旨和目的在于发展国际航行的原则和技术，并促进国际航空运输的规划和发展，本组织并不具备制定强制性排放单位标准/原则的授权。并且，人为限制国际航空减排可用排放单位范围的做法，容易造成国际航空业减排成本增加和助推国际航空业内部的不公平竞争。此外，理事会并未完成有关排放单位相关规范

的制定和审核工作，要求各国在未看到最终审核通过的相关规范前就做出遵守该规范决定的做法既不合理也不可行。

综上，中国代表团对 A39-WP/529 号文件所含《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气候变化》中第 6 执行段正式提出保留，坚持 ICAO 基于该段落所制定的任何减排政策和措施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对 A39-WP/530 号文件所含《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全球基于市场措施机制》中第 23 执行段有关“决定使用符合 EUC 要求的排放单位”的规定正式提出保留。同时，本代表团要求将中方上述保留声明记录在第 39 届大会报告中。